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10號

原告 輝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冬

被告 羅青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1 年度審簡字第11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 官 林慈雁

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